**電算中心攝影棚零星借用申請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系所/單位 |  |
| 申請人(不可為學生) |  |
| 聯絡電話 | 辦公室： 手 機： |
| 錄製主題 |  |
| 借用地點 | □蘭潭校區攝影棚A31-325室 □民雄校區攝影棚B01-309室 |
| 借用日期(節次) | 1. 年 月 日 (節次：□1 □2 □3 □4 □5 □6 □7)
2. 年 月 日 (節次：□1 □2 □3 □4 □5 □6 □7)
3. 年 月 日 (節次：□1 □2 □3 □4 □5 □6 □7)
4. 年 月 日 (節次：□1 □2 □3 □4 □5 □6 □7)
5. 年 月 日 (節次：□1 □2 □3 □4 □5 □6 □7)
 |
| 使用人數 |  \_\_\_\_\_\_\_\_\_\_\_人(含錄製老師及協助學生) |
| 承辦人 |  | 遠距教學組組長 |  | 中心主任 |  |
| 場地使用規定： 1.本中心攝影棚之使用以學期預先排定之教師為優先。各項使用規定請詳見本校攝影棚使用規定，借用前請先來電確認攝影棚是否可供借用，再填寫本表格提出使用申請。 2.本中心場地開放時間以上班時間為原則，每日只開放至第7節，星期例假日不開放。 3.僅就各場地內設備提供使用，其餘設備請申請單位自備。 4.借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於錄製結束後，應確認場地設備之完整及環境整潔，待中心檢查過後方可離開。 5.請於使用日三天前(不含例假日)填寫本申請單至本中心櫃檯辦理借用手續。 6.本攝影棚嚴禁張貼海報、公告及攜帶飲料、茶點、食物。 |